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2023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112年度
打擊妨害綠能
產業發展犯罪

防貪指引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 City Big Change



目錄



頁碼

1

市長序

2

類型一：
鎮長洩漏標租案文件向廠商索取賄賂案

4

類型二：
鄉長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賄賂案

7

類型三：
鄉長利用路證審查權限向廠商索取賄賂案

9

類型四：
科長施壓或推薦開發商委請特定廠商撰寫
調查報告索取賄賂案

11

類型五：
鄉長藉機刁難綠能業者索取賄賂案



嘉義市在去年建立了自己的城市品牌形象，以「小城市・大創新」為主軸，品牌標誌結合代表嘉義市的「+1」，視覺上像英文與加號的「I+」，代表嘉義市由我出發，向上Plus，而「+」也如同城市升級、增能提升的城市特質，每個人增能，與城市一起往前。

清廉是施政根本，也是國家進步基礎，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綠能產業廠商的不法犯罪，是現行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司法機關之重要政策。目前大嘉義地區，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行政、警察、調查單位及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等國營事業，成立大嘉義地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作為地區跨機關（構）合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的防制中心。

本府彙編「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防貪指引」，蒐集「鎮長洩漏標租案文件向廠商索取賄賂案」、「鄉長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賄賂案」、「鄉長利用路證審查權限向廠商索取賄賂案」、「科長施壓或推薦開發商委請特定廠商撰寫調查報告索取賄賂案」及「鄉長藉機刁難綠能業者索取賄賂案」等5則實務案例、研擬防治措施並編撰成手冊，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考運用，期能預防同仁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依法行政，增加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進而提升本府整體廉潔度及施政滿意度，讓嘉義市成為「全齡共享、世代宜居」的西部新都心，並落實國家綠能政策及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市長 黃敏惠

112年10月



類型1

鎮長洩漏標租案文件向廠商索取賄賂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鎮公所鎮長，對於鎮政推展及各項標租專案等業務，負有管理督導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甲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先於108年8月間某日，指示不知情之公務員乙邀約B公司監察人丙洽談，甲除當場表示其期待之太陽能板架設規格外，並向丙詢問：外面的行情多少等語，丙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以須就各案場可設置容量與他人商議後，始能決定等語回應，甲即表示其知悉一般行情為每瓦2千至3千元等語，丙再以上開說詞回應，並表示得標後會知道禮貌等語。甲再於108年8月中旬某日，指示乙將A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第一期位置面積圖.ppt」及「太陽能光電位置.doc」文件檔案，於該標租案重行公告（108年8月27日）前交付予丙，以利丙及B公司得於重行公告前有事先評估之資訊。丙取得上開文件檔案後，經評估後，為利B公司取得該項工程之施作，協議由C公司參與投標，得標後再統包予B公司施作，並經C公司應允。嗣C公司於108年9月27日順利得標，並依約統包予B公司施作，丙遂事後以紙袋包裝107萬元賄款交付予甲。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¹，目前案件上訴到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²。

風險評估

一、機關首長與廠商不正常往來：

機關首長與廠商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極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容易衍生利用權勢或機會圖利廠商或向廠商索賄。

二、法治觀念不足：

公務員或因基於便宜行事或存有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而未依規執行所掌職務，從而衍生貪瀆或圖利、行政疏失。



防治措施



一、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

透過各種講習、座談會或訪查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並讓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及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公務員、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

二、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

部分貪瀆不法或圖利案件係源自於公務員與廠商過於熟稔所致，而廠商可能時常透過餽贈方式拉攏與公務員之關係，因此應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之宣導，提早遏止避免後續衍生成貪瀆不法之情況。

三、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避免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四、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

政風單位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52號。



類型2

鄉長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賄賂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鄉公所鄉長，負責綜理、督導A鄉公所之所有鄉政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B公司規劃在A鄉申設「漁電共生型」之C案場，遂委託平時在A鄉從事土地開發等仲介業務，並與甲熟識之乙取得所需土地之使用權。而因C案場涉及農地使用及室內養殖設施建築工程，故動工興建前需先依規製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向A鄉公所申請取得建照執照及核准開工後，始能動工施作室內養殖設施興建工程，並於完工後經A鄉公所核定竣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方能正式在C案場進行水產養殖及發電使用。然B公司總經理及實際負責人丙、登記負責人丁為使B公司C案場工程相關申請程序及施工順利，遂透過乙介紹而認識甲。另於109年8月4日，由乙陪同丙、丁赴A鄉公所與甲會晤，而甲明知B公司對C案場正向A鄉公所申請上開各種許可等事宜，竟基於索取賄賂之犯意向丙、丁等人表示「我要拿，會合理的拿」為要求之表示，甲則當面應允會對C案場相關事宜（如處理陳抗、鋪設水管）都會盡量幫忙，並當面明示日後授權乙代表渠與丙、丁聯繫等語。丙、丁為避免B公司在C案場的相關申請上遭到刁難，基於共同行賄之犯意聯絡，爰於109年8、9月間在B公司向A鄉公所申請核准建造執照、開工審查等業務之際，責成丙與乙聯絡；另甲、乙則是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乙向丙、丁表示在C案場相關申請案中需要400萬元賄款，並約定分次支付。乙遂於109年8月11日、



9月4日及9月21日，陸續向丙、丁索賄總計400萬元賄款，再轉交甲收受。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³，目前案件上訴到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中⁴。

風險評估

一、機關首長與廠商不正常往來：

機關首長與廠商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極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容易衍生利用權勢或機會圖利廠商或向廠商索賄。

二、法治觀念不足：

公務員或因基於便宜行事或存有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而未依規執行所掌職務，從而衍生貪瀆或圖利、行政疏失。





防治措施

一、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

透過各種講習、座談會或訪查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並讓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及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公務員、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

二、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

部分貪瀆不法或圖利案件係源自於公務員與廠商過於熟稔所致，而廠商可能時常透過餽贈方式拉攏與公務員之關係，因此應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之宣導，提早遏止避免後續衍生成貪瀆不法之情況。

三、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避免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四、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機關辦理易滋弊端業務時，應可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藉以發掘業務疏失及不法情事，並建立完善內控制度。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46號刑事判決。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254號。



類型3

鄉長利用路證審查權限向廠商索取賄賂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鄉公所鄉長，負責綜理A鄉之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A鄉公所轄管道路之路證等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則因其所經營之B公司施作綠能發電設施管路工程須進行道路挖掘以利管線埋設等作業，而須依據公路法第30條暨C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各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發路證。詎乙向A鄉公所申請核發路證時，因遭檢舉違法施工，或遭A鄉鄉民之抗爭，而為A鄉公所拒絕核發路證，乙為能順利取得路證，竟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透過中間人丙向甲就其核發路證之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甲亦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予以收受50萬元及300萬元賄款，事後甲則依約同意核發相關路證。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4年⁵，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26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⁶。





風險評估

一、機關首長與廠商不正常往來：

機關首長與廠商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極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容易衍生利用權勢或機會圖利廠商或向廠商索賄。

二、內控制度未完善：

機關未針對道路挖掘許可業務進行深入評估可能會衍生相關廉政風險因子及研擬健全內控制度。

防治措施

一、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或圖利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及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二、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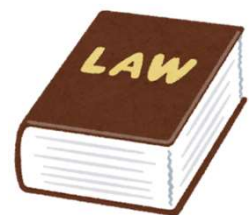
政風單位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三、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機關辦理易滋弊端業務時，應可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藉以發掘業務疏失及不法情事，並建立完善內控制度。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5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

6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2號刑事判決。



類型4

科長施壓或推薦開發商委請特定廠商撰寫調查報告索取賄賂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局科長，對於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具有收件、退件及初審之指揮監督權限，並得列席參加後續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小組會議）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下稱水資審議會），且於列席專案小組會議部分，並得表示意見，因而就審查時程具有實質影響力，進而影響進入審議之時程，且有輔導通過審議會之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甲竟基於公務員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假藉其初審開發商之調查報告及列席專案小組會議、水資審議會及得提出意見之機會，於105年11月15日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前某日，主動邀約B公司負責人乙洽談，提議由乙出面與各開發商接洽由B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同時由甲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調查報告必須委請B公司撰擬，否則不易通過審查或遭退件，待B公司順利收取製作調查報告之報酬後，再將各開發商所支付報酬之固定比例費用，作為賄賂交付甲，甲則允諾協助順利通過專案小組委員之審查，以此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等情，而乙聽聞後，便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應允之。乙嗣後分別於106年1月及5、6月間交付款項共計172萬元賄款予甲，作為甲協助調查報告通過審查之對價。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4年⁷，目前案件上訴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⁸。





風險評估

一、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直屬長官對於屬員平日生活或上班工作出現異常狀況未能及時發現，而無法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二、未建立相關審查作業之標準流程等行政透明措施：

機關審查申請案件若未建立完善標準作業流程之行政透明措施，容易造成機關人員利用權勢或機會向廠商要求或收取賄賂。

防治措施

一、建立完善審查作業制度：

機關應將審查申請作業之各項期程、資格條件及所需文件等，以公告上網方式周知申請者，藉此可避免違法亂紀之情事發生。

二、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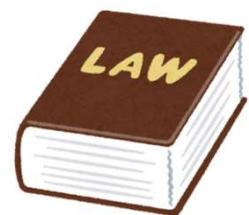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三、落實主管督導責任：

要求主管針對承辦人建立正確之廉政倫理觀念，並對於機關同仁平常行為應多加注意及關心，以降低同仁踰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以身作則，藉以強化機關廉潔風氣。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7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60號刑事判決。

8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71號。



類型5

鄉長藉機刁難綠能業者索取賄賂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鄉公所鄉長，負責綜理A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A鄉公所所屬員工及機關，其權限包括審核決行A鄉公所之道路挖掘許可（下稱路權）、架空電桿租用、通行林帶用地之權限（下稱林帶通行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B公司考量該公司太陽能光電案有林帶通行權、架空電桿租用之申請需求，且甲授意其配偶乙在A鄉公所內處理受理、准駁B公司提出相關申請案事宜，並共同刻意指示A鄉公所承辦人暫緩受理B公司之公文審查，導致B公司申請林帶通行權、架空電桿進度嚴重延遲，故透過內定下包廠商C公司總經理丙協助處理路權申請事宜，而結識甲之配偶乙及A鄉鄉民丁。某日，乙利用B公司申請路權之時機，向丁傳達B公司需支付1甲地40萬元之賄賂，作為換取B公司申請A鄉公所核發路權之對價，丁即向丙聯繫表示需支付1甲地40萬元作為A鄉公所核發路權之代價，幾經斡旋價格，乙表示可支付560萬元之現金，作為A鄉公所核發路權予B公司之代價，丁即將上情轉知丙後，認為此金額可行，遂將560萬元賄款交付予丁，並轉交予乙收受，而甲於收賄當日目睹乙將裝有賄款紙箱放回車上，上述情節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認定甲與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判處甲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⁹，目前案件上訴到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中¹⁰。





風險評估

一、機關首長與廠商不正常往來：

機關首長與廠商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極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容易衍生利用權勢或機會圖利廠商或向廠商索賄。

二、內控制度未完善：

機關未針對道路挖掘許可及林帶通行權等業務進行深入評估可能會衍生相關廉政風險因子及研擬健全內控制度。

防治措施

一、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或圖利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及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二、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單位直屬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

三、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機關辦理易滋弊端業務時，應可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藉以發掘業務疏失及不法情事，並建立完善內控制度。

四、避免與廠商私下不當接觸：

依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爰公務員及其主管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避免私下與廠商接觸，引發廉政風險疑慮。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9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8號刑事判決。

1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48號。



112年度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防貪指引

發行人	市長 黃敏惠
研編小組成員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處長吳武璋 ．副處長賴帥君 ．科長陳慶全 ．科員吳皇誌
發行機關	嘉義市政府
機關地址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發行日期	112年10月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Small City Big Change